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馨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海欣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